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 100 號

出席：出席股東所持股數計 41,412,07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 57,500,794 股之 72.02%。

主席：黃椿木

記錄：陳慧真

列席：董事 江台雄、監察人 戴宗凱、會計師 張字信

壹、宣布開會

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108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8,787,590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4,000,000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三、四)，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黃海寧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業於108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監察人審查完畢，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2.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091,593 權、反對權數 102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22,206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214,823 權之 94.72%，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1 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案如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狀況，請參閱 (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091,593 權、反對權數 102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22,206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214,823 權之 94.72%，本案經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091,593 權、反對權數 102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22,206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214,823 權之 94.72%，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8,091,593 權、反對權數 102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22,206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214,823 權之 94.72%，本案經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監事任期於 108 年 2 月 5 日到期，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止。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其他相關資料及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當選別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黃椿木	41,131,778
董事	8764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017,314
董事	475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36,001,314
董事	60	江台雄	35,993,314
獨立董事	J120530384	蔡淦仁	35,503,749
獨立董事	C220100202	郭莉真	35,196,610
獨立董事	H101133408	呂學裕	35,140,691
監察人	9	戴宗凱	37,243,833
監察人	99	蘇錦彬	36,119,487
監察人	2011	林建興	35,736,432

陸、其他議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	----	-----------

董事	黃椿木	Bionime Inc 法人董事長 Bionime GmbH 法人董事長 Bionime USA Corp. 法人董事長 Bionime(Malaysia) SDN BHD 董事 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江台雄	鴻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觀瀾廠董事 Bionime(Malaysia) SDN BHD 董事 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董事	郭莉真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呂學裕	微格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景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 表人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 份有限公司	通化東寶環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春東寶藥業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東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通化統博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特寶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海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上海桔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7,871,984 權、反對權數 305,63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 /未投票權數 2,037,204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0,214,823 權之 94.17%，
本案經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運成果

(一)107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數	%
營業收入淨額	2,007,222	1,820,267	186,955	10.27%
營業毛利	916,999	795,773	121,226	15.23%
營業費用	676,448	546,702	129,746	23.73%
營業淨利	240,551	249,071	(8,520)	-3.42%
稅後純益	127,892	149,608	(21,716)	-14.52%

(二)兩年度合併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57	52.5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5.53	103.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9	3.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8	6.41
	純益率(%)	6.37	8.21
	每股盈餘(元)	2.23	2.52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百零七年度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近三年度的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及研發成果情形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研發費用	201,186	159,960	140,385
佔營收淨額比率	10.02%	8.79%	8.07%
研發成果	GM702 POCT機種上市 GM236 內建藍芽血糖儀上市	GM761 POCT機種上市 GM700SB 內建藍芽血糖儀上市 IoT物聯網系統血糖管理App上線	GM291 物聯網血糖儀上市 GM292 血糖儀上市 GE333 內建藍芽血糖儀上市

(2) 108年預計投入開發的機種：

- A. 新式採血筆
- B. 平價血糖儀
- C. 新試片平台
- D. 連續性血糖監測儀

二、本年度(108年)營運計畫

展望 108 年，華廣基於公司永續發展，致力於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在既有的營運基礎上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及提升生產技術與品質，輔以細緻化管理的全面推進，透過有效改善製程及營運流程等措施，有效地降低單位成本；經營策略將持續進行創新產品及 IoT 發展，107 年主要銷售客戶對公司營業額貢獻良好，未來華廣將持續加強對新市場、新通路、新客戶的開發，拓展未來公司營運成長動能，提升未來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擴大華廣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品牌戰略定位：結合原有血糖機的產品性價優勢及近二年耕耘的 IoT 物聯網服務系統，重新以血糖管理的觀點定位品牌戰略並建構全球品牌授權計畫，除了取代過去單純血糖儀的品牌意識，區別與其它競爭廠商的差異並強化華廣獨特的競爭優勢外，也因應物聯網時代的產業典範轉移進行佈局。
- (2) 強化媒體曝光：2018 年華廣以瑞特血糖管理服務與解決方案分別獲得國際創新獎與台灣精品獎，除了增加國際媒體曝光機會外，更展現華廣從產品提供者走向服務與解決方案提供者的決心，2019 年將持續佈局相關獎項與媒體曝光機會。
- (3) 糖尿病照護相關新產品開發：積極投入連續性血糖監測儀之開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指出，因為全球高齡化社會來臨、慢性病人口持續成長及人民對健康意識的提升，均帶動市場需求，使得醫療器材市場穩定成長，根據工研院 IEK 的估計，2019 年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達 3,891 億美元。全球人口高齡化使得慢性病監測系統的需求穩定增長，再加上新興國家持續強化基礎醫療建設，如中國已開始施行「2030 健康中國」的大戰略，將致力於更替甚至優化二、三級城鎮醫療院所的硬體設施，因而大幅增加對於基礎醫療器材及設備之需求，將促進醫用耗材的銷售成長，相對也產生醫材廠商間之競爭。

專家報告預估整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中，將以連續性血糖監測產品（continuous blood glucose monitoring, CGM）的市場成長幅度為最高，產品將朝向感測更敏感、穿戴時間更長的方向來發展。又血糖監測相關產品－胰島素幫浦（Insulin Pump）成長速度也將加快，產品朝向更小型、更人性化操作，甚至將與連續性血糖監測醫材結合，發展監測與治療功能合一的整合性器材為主要訴求方向，該趨勢使得廠商面臨改變營運策略及研發方向。

（二）法規環境

歐盟將於2020年施行新版醫療器材法規（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 MDR, MDR），新法規要求審查標準應隨當前產品的技術水準推進，因而對產品安全與性能評估，及臨床評價和上市後臨床要求更加嚴格，歐洲市場為華廣主要銷售區域之一，新版法規勢必會對華廣產品在歐盟的銷售產生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近期中美貿易紛爭、國際關稅提高及匯率波動可能對整體銷售市場、供應鏈及本公司營收獲利產生影響。

感謝全體同仁全力以赴為達公司之目標，更由衷的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我們亦將持續努力，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成為國際級醫療量測器材的領導廠商，以達永續經營之理念，不負各位對我們之期許與關愛。

順頌 安康

董事長兼總經理：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黃海寧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監察人：戴宗凱



監察人：林建興



監察人：蘇錦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868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8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廣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或退貨予客戶，華廣集團管理階層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表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華廣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附註六(四)其他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孚



會計師：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3,631	9	174,34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659,38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941	-	9,18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59,74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33,185	14	521,050	12	2150	應付票據	1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83,868	4	76,939	2	2170	應付帳款	162,82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630	-	6,6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7,165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543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9,29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12,423	9	364,390	8	2213	應付設備款	14,564	-
1410	預付款項	9,551	-	8,4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8,585	1	16,0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及七)	7,1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8,588	1	312,280	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769,945	38	1,489,277	34		(附註六(十二)及八)	85,042	2
								1,481,422	32
非流動資產：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100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14,514	2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0,1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689,666	59	2,707,104	62			1,114,874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550	-	11,759	-			2,596,296	5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370	-	23,254	1	負債總計			
1915	預付設備款	82,840	2	56,155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920	存出保證金	3,341	-	2,878	-	3100	股本	594,468	1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	-	229	-	3200	資本公積	1,314,899	2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580	-	54,160	1	3300	保留盈餘	225,511	5
		2,819,459	62	2,885,639	66	3400	其他權益	(5,500)	-
						3500	庫藏股票	(138,141)	(3)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合計	1,991,237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1,871	-
							權益總計	1,993,108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89,404	100
資產總計		\$ 4,589,404	100	4,374,916	100			\$ 4,589,404	100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 2,007,222	100	1,820,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及(二十一))	1,090,223	54	1,024,494	56
營業毛利	916,999	46	795,773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9,402	13	168,096	10
6200 管理費用	227,113	11	214,67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186	10	159,96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53)	-	3,968	-
	676,448	34	546,702	31
營業淨利	240,551	12	249,07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6,648	-	21,1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190)	(3)	(58,177)	(3)
7050 財務成本	(29,046)	(1)	(22,541)	(1)
	(78,588)	(4)	(59,615)	(3)
稅前淨利	161,963	8	189,456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4,071	2	39,848	2
本期淨利	127,892	6	149,60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92)	-	83	-
	(292)	-	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5	-	(9,23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55	-	(9,2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63	-	(9,1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655	6	140,454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8,032	6	149,60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40)	-	-	-
本期淨利：	\$ 127,892	6	149,60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832	6	140,45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77)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655	6	140,454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3		2.52	
9780 稀釋每股盈餘	\$ 2.20		2.49	

董事長：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4,468	1,693,813	78,357	-	-	179,533	257,890	645	-	-	2,586,816	-	2,586,816	
本期淨利	-	-	-	-	-	149,608	149,608	-	-	-	149,608	-	149,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	83	(9,237)	-	-	(9,154)	-	(9,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9,691	149,691	(9,237)	-	-	140,454	-	140,4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879	-	-	(17,879)	-	-	-	-	-	-	-	
普通股買回	-	-	-	-	-	(161,155)	(161,155)	-	-	-	(161,155)	-	(161,155)	
庫藏股註銷	(40,000)	(96,921)	-	-	-	(148,655)	(148,655)	-	-	285,576	-	-	(423,7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147	-	-	-	-	-	-	-	-	15,147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9,943)	-	-	-	-	-	-	-	-	(79,943)	-	(79,94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4,468	1,532,096	96,236	-	-	1,535	97,771	(8,592)	-	(138,141)	2,077,602	-	2,077,60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4,468	1,532,096	96,236	-	-	1,535	97,771	(8,592)	-	(138,141)	2,077,602	-	2,077,602	
本期淨利	-	-	-	-	-	128,032	128,032	-	-	-	128,032	(140)	127,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	(292)	3,092	-	-	2,800	(37)	2,7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7,740	127,740	3,092	-	-	130,832	(177)	130,6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	-	-	(15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3	-	(1,383)	-	-	-	-	-	-	-	
普通股買回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633	-	-	-	-	-	-	-	-	20,633	-	20,63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7,830)	-	-	-	-	-	-	-	-	(237,830)	-	(237,83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2,048	2,04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4,468	1,314,899	96,390	1,383	127,738	127,738	225,511	(5,500)	-	(138,141)	1,991,237	1,871	1,993,108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振宇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迴轉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應收款增加

存貨增加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	161,963	189,456
	137,179	132,250
	14,156	13,547
	(1,253)	3,968
	29,046	22,541
	(1,694)	(1,610)
	20,633	15,147
	(4,360)	-
	57,866	60,000
	251,573	245,843
	1,247	(1,117)
	(110,898)	(113,696)
	(106,929)	(76,939)
	(6,459)	(4,710)
	(49,953)	(53,525)
	(8,056)	(16,581)
	(281,048)	(266,568)
	(5)	(19)
	18,029	(43,928)
	40,381	15,856
	13,126	-
	(999)	(32,396)
	70,532	(60,487)
	(210,516)	(327,055)
	41,057	(81,212)
	203,020	108,244
	1,164	1,276
	(27,370)	(22,321)
	(54,916)	(57,600)
	121,898	29,599
	-	(30,100)
	5,938	-
	(86,713)	(82,779)
	(463)	(288)
	(9,544)	(8,741)
	273,692	87,720
	(72,509)	(31,539)
	110,401	(65,727)
	1,605,559	1,777,412
	(1,848,792)	(1,577,093)
	99,911	159,837
	600,000	-
	(200,350)	(57,136)
	(237,830)	(241,098)
	-	(423,717)
	2,048	-
	20,546	(361,795)
	6,438	(16,606)
	259,283	(414,529)
	174,348	588,877
\$	433,631	174,348

董事長：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868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8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或退貨予客戶，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項目。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表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孚



會計師：

黃海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4,546	8	98,00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941	-	9,1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21,018	14	509,08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23,181	5	104,15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2,830	-	5,7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5,689	-	1,2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54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80,027	8	343,589	8
1410	預付款項	8,857	-	6,37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280,00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9,458	-	7,178	-
		<u>1,622,090</u>	<u>35</u>	<u>1,364,620</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100	1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0,1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3,597	3	120,45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2,678,843	59	2,696,062	6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223	-	11,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370	-	23,2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2,824	2	55,7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1	-	52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	-	2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	-	53,822	1
		<u>2,948,970</u>	<u>65</u>	<u>2,991,946</u>	<u>69</u>
		<u>\$ 4,571,060</u>	<u>100</u>	<u>\$ 4,356,5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00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110		211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2181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2213	應付設備款	2213		22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2300		230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322		2322	
		<u>85,042</u>	<u>2</u>	<u>62,330</u>	<u>1</u>
		<u>1,464,949</u>	<u>32</u>	<u>1,540,935</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u>360</u>	<u>-</u>	<u>453</u>	<u>-</u>
		<u>1,114,874</u>	<u>24</u>	<u>738,029</u>	<u>17</u>
		<u>2,579,823</u>	<u>56</u>	<u>2,278,964</u>	<u>53</u>
負債總計					
權益：					
3100	股本	3100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u>(5,500)</u>	<u>-</u>	<u>(8,592)</u>	<u>-</u>
		<u>(138,141)</u>	<u>(3)</u>	<u>(138,141)</u>	<u>(3)</u>
		<u>1,991,237</u>	<u>44</u>	<u>2,077,602</u>	<u>47</u>
		<u>\$ 4,571,060</u>	<u>100</u>	<u>\$ 4,356,566</u>	<u>100</u>



董事長：黃格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格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 1,946,211	100	1,800,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及(二十二))	1,079,986	55	1,021,625	57
	營業毛利	866,225	45	778,930	43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4,233	-	(3,604)	-
	營業毛利淨額	861,992	45	782,534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五)、(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057	12	152,151	9
6200	管理費用	228,331	12	173,83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264	10	157,91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53)	-	3,968	-
		655,399	34	487,860	28
	營業淨利	206,593	11	294,67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4,993	-	19,6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50,445)	(3)	(59,18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28,112)	(1)	(21,8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36	1	(44,767)	(2)
		(54,728)	(3)	(106,169)	(5)
	稅前淨利	151,865	8	188,505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3,833	1	38,897	2
	本期淨利	128,032	7	149,60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92)	-	83	-
		(292)	-	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2	-	(9,23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2	-	(9,2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0	-	(9,15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832	7	140,454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 2.23		2.52	
	稀釋每股盈餘	\$ 2.20		2.49	

董事長: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保留盈餘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普通股 股 本	634,468				634,468		634,468
資本公積	1,693,813				1,693,813		1,693,813
本期淨利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79	-	(17,879)	-	-	-	-
普通股買回	-	-	(161,155)	(161,155)	-	-	(161,155)
庫藏股買回	-	-	-	-	-	(423,717)	(423,717)
庫藏股註銷	(40,000)	-	(148,655)	(148,655)	-	285,57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15,14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79,94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4,468	-	1,535	97,771	2,077,602	(138,141)	2,077,60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94,468	-	1,535	97,771	2,077,602	(138,141)	2,077,602
本期淨利	-	-	128,032	128,032	-	-	128,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92)	(292)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7,740	127,740	-	-	127,7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4	-	(15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383	(1,383)	-	-	-	-
普通股買回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20,63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237,83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4,468	1,383	127,738	225,511	1,991,237	(138,141)	1,991,237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振宇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865	188,5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086	131,002
攤銷費用	14,079	13,54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253)	3,968
利息費用	28,112	21,894
利息收入	(237)	(5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633	15,1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836)	44,7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39)	(1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866	60,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4,233	(3,6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6,144	286,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47	(1,117)
應收帳款增加	(110,680)	(111,419)
應收關係人帳款增加	(119,025)	(70,908)
其他應收款增加	(7,033)	(4,5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40)	408
存貨增加	(38,357)	(49,743)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8,889)	(13,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7,177)	(250,581)
應付票據增加	(5)	(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399	(44,26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8	-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000	12,7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787	3,06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723	(27,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72,012	(55,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215,165)	(306,410)
調整項目合計	20,979	(20,3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844	168,109
收取之利息	237	528
支付之利息	(26,436)	(21,674)
支付之所得稅	(44,679)	(56,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966	90,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6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647)	(80,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3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6)	(204)
取得無形資產	(9,544)	(8,7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0,000	12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493)	(31,7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512	(31,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85,400	1,752,225
短期借款減少	(1,828,615)	(1,580,8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11	159,837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0,350)	(57,136)
發放現金股利	(237,830)	(241,09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23,7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16	(390,7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4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6,542	(332,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004	430,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546	98,004

董事長：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五、盈餘分配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2,68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8,032,195
可供分配盈餘	127,739,5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73,9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00 元）	(114,893,5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974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拾億元整</u>，分為<u>壹億股</u>，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	配合法令修訂。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3%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配合法令修訂。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條次變動及修正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另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u>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u>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配合法令關於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的百分之十。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各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解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仟萬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之處理解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仟萬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各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第七條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原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現主管機關認定國內將依循政府採購相關法令，故免除與國內政府交易時之專家意見，但與國外政府交易，不能免除專家意見 三、第七條第四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各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第九條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原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現主管機關認定國內將依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由使用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	循政府採購相關法令，故免除與國內政府交易時之專家意見，但與國外政府交易，不能免除專家意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引用條文修正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七、八及九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及九條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依第七、八及九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及九條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各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第二項所指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現主管機關認定國內公債交易時相關資訊透明，故免除專家意見，但與國外公債交易，不能免除專家意見 三、第三項第二款、第四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款，主管機關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四、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五、第三項第六款第四目，係主管機關考量母子公司間交易風險而要求修訂 六、第四項為配合法令放寬新增，授權額度參考職務授權分層管理辦法，訂為新臺幣兩千萬元以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3)條文刪除</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u>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u>	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長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一、配合法令要求，須同時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	第十四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一、證期會修改為金管會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各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所指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現主管機關認定國內公債交易時相關資訊透明，故免除公告，但與國外公債交易，不能免除公告 四、第一項第五、六款，配合法令作文字修正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七)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七)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法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一、文字修正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蔡淦仁	美國密西根州立韋恩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博士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院長 中山醫學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中山醫學大學醫事技術學系系主任	中山醫學大學國際事務暨校友服務處 國際長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授	0	蔡淦仁先生擔任中山醫學大學教授多年，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各項能力之專業性。
郭莉真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 私立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圓山大飯店副總經理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郭莉真小姐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之要求，並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各項能力之專業性。
呂學裕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機械系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亞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鴻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微格有限公司總經理	0	不適用